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u>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u></p>	<p>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p>	<p>現行申請機構均須依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於本部核定同意補助研究計畫項目後，始得提出申請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p>	<p>六、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國外差旅費增列因執行本部具服務或推廣科研性質、因應計畫管理，或配合研究發展、因應政策、人才培育需要所進行之規劃推動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得申請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俾利應本部任務需要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等出國實需，爰增訂第二目規定，現行規定則移列為第一目。</p>

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後，博士後研究人員選定者，本部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適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

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後，博士後研究人員選定者，本部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適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與研究計畫直

<p>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p> <p>(三)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p>	<p>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p> <p>(三)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p>	
--	--	--

<p>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p> <p>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p>	<p>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p>	
<p>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p>	<p>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p>	<p>一、配合第六點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主持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

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

<p>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p>	<p>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p>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p> <p>(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p> <p>(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p> <p>(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六點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本部<u>主動</u>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或出國參訪及考察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十九、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一)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p> <p>(二)獲補助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研究成果。</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配合第六點修正，爰增訂出國參訪及考察，亦應繳交出國心得報告。</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p>	<p>(三)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p> <p>(四)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內核列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應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表。</p>	
<p>二十二、<u>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u></p>	<p>二十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p>	<p>本部非教育行政或研究機構之主管機關，於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係處理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為符實際並加強申請機構之管理責任，爰將現行規定修正分列二項：</p> <p>一、第一項增訂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方式。申請機構倘未進行適當之處置或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則依第二十三點規定，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p>

		<p>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p> <p>二、第二項明定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審議之對象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p>
--	--	--